

# 法制文学

# 与创作

FA ZHI WEN XUE YU  
CHUANG ZUO

fa zhi wen xue yu chuang zuo

JING GUAN JIAO YU CHU BAN SHE  
jing guan jiao yu chu ban she

警官教育出版社

10  
365

reg 103

2

# 法制文学与创作

魏军



警官教育出版社

1990·北京



B 691636

224

# 法制文学与创作

魏军著

---

警官教育出版社出版

北京绒线胡同贤效里14号

邮政编码：100031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一二〇一工厂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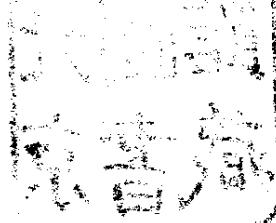
787×1092毫米1/32 7.25印张 113千字

1990年3月第1版 199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7000册

---

ISBN 7-81027-009-5/I·1 定价：2.90元



## 编　者　的　话

随着我国文学创作的日益繁荣与发展，反映法律与犯罪的文学作品不断涌现，并且越来越为广大读者喜闻乐见。但遗憾的是，作为一种文艺现象，却没有引起人们足够的重视，特别是文艺理论方面的重视，因而使这类文艺创作与理论研究，缺乏科学的界说和艺术探讨。

一九八一年九月本书作者魏军同志，在北京文艺学会常务理事会上，正式提出“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简称法制文学）”这一新的文学概念和文艺理论学科，并由他发起组织成立了我国第一个，专门研究法制文学理论和创作的机构——北京法制文学研究会，得到了北京文艺学会、北京社会科学联合会的支持和肯定。同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在全国政协礼堂，举行了首届法制文学学术讨论会。他的题为《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的论文，引起了与会者的兴趣和社会关注，之后作者多次应邀到几个省市介绍法制文学创作与理论研究。

作者除从事文学创作外，写了三十多万字有

见地的理论文章，现在我们从中精选三篇，并附录部分有关法制文学理论研究的专访和作品评论，题为《法制文学与创作》编辑出版，意在使人们认识与了解法制文学理论研究的重要性。作者对文艺反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法律与犯罪的角度，在理论上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并在创作中进行了一系列锐意革新艺术表现手法的大胆探索，取得了可喜的成就。

本书广证旁引并结合作者多年的创作实践和体会，阐述了确立和研究法制文学理论、提高创作艺术水准的必要性。深入浅出，读来亲切。这是我国第一部较为全面系统的法制文学学科的文艺理论专著，同时也是公安、政法院校文科专业师生必读的教材。这本书的出版，无疑是有意义的，特别是对广大业余作者，学习把握法制文学创作特征，有一定的裨益和指导作用。

编 者

# 目 录

关于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	( 1 )
法律与犯罪和文学的历史源流.....	( 2 )
反映法律与犯罪文学的对象 与范畴.....	( 10 )
法制文学的哲学美学基础.....	( 15 )
法制文学的战斗任务.....	( 22 )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	
创作的几个问题.....	( 28 )
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 的提出与发展.....	( 29 )
法制文学作品的结构.....	( 37 )
法制文学主题的本质意义.....	( 46 )
法制文学是社会主义法制的 忠诚卫士.....	( 49 )
法制文学要客观地反映 社会生活主流.....	( 55 )
法制文学作品的冲突与悬念.....	( 61 )

<b>细节在法制文学</b>	
作品中的重要意义 .....	( 67 )
法制文学的人物刻画与节奏.....	( 73 )
<b>法制文学作品中的突发事件</b>	
与巧合的艺术效果.....	( 81 )
法制文学创作的生活与技巧.....	( 88 )
法制文学创作应具备的专业知识.....	( 94 )
法制文学创作推理手法的运用.....	( 100 )
<b>革新艺术手法是法制文学</b>	
创作的重要任务.....	( 110 )
<b>中国社会主义法制文学基本特征</b>	( 117 )
法制文学是一个特殊的文学领域.....	( 118 )
<b>法制文学在新时期文学中的地位和作用</b>	
.....	( 125 )
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与法制文学.....	( 131 )
法制文学的历史使命.....	( 138 )
法制文学的党性原则.....	( 144 )
法制文学的艺术风格.....	( 151 )
法制文学创作与作家的世界观.....	( 158 )
<b>后记</b>	( 164 )

## 附录：

- 一个新的文学概念的诞生  
——魏军同志谈  
    法制文学 ..... 宁柯 (165)
- 看似寻常最奇崛  
——评魏军的小说《平原鸟语》兼谈法制文学  
    ..... 肖立军 (171)
- 诗歌和法制融为一体  
——魏军的小说读后随笔  
    ..... 顾工 (181)
- 手术刀剖向何处  
——谈谈魏军的小说  
    《心声》 ..... 肖立军 (186)
- 作家魏军谈法制电影 ..... 冯湄 (192)
- 特殊的文学领域  
——访北京法制文学研究会  
    会长魏军 ..... 沙雨 文江 (196)
- 绿洲传来驼铃声  
——魏军的法制文学  
    作品读后 ..... 王啸文 (198)
- 沙驼，驰骋的沙驼  
——小记中年作家魏军 ..... 鲁扬 (216)
- 魏军与法制文学 ..... 吕阜生 (220)

# 关于中国社会主义 法制文学

在我国新时期的文艺浪潮中，有一股不可忽视的潮头，这就是从小说《神圣的使命》到话剧《权与法》和影片《法庭内外》，几乎在所有的叙事艺术中，都不能回避这样一个事实：无论何种体裁、样式的文艺作品，都涉及了法律与犯罪的社会生活现象，其中的佼佼者，作为单一的作品，也得到了相应的评价，促进了文艺繁荣。但遗憾的是，作为一种艺术现象却没有引起重视，特别是文艺理论方面的足够重视，未能从文艺反映在社会主义条件下的法律与犯罪角度进行研究，因而使这类文艺创作缺乏科学的界说，以致产生混乱。这里，拟就文艺创作反映法律与犯罪问题，谈谈我们的看法。

# 法律与犯罪和文学的历史源流

法律与犯罪，在我国有文字记载较早的是《尚书·吕刑》和汉代司马迁的《史记》，其中《游侠列传》里“以武犯禁”说就关乎法律与犯罪的意思。禁、律条，乃当时社会的法律条文，而侠客朱家、田仲等专以触犯法律为快事。《后汉书·酷吏列传·董宣》中的董宣，执法如山，刚直不阿，坚持按律条处罚了光武帝刘秀的姐姐湖阳公主。还有史书记载的清官如晋陆云、北魏司马悦、南齐傅琰，都是释疑解惑，断案如神的能人。但这都是作为历史所记载的，还不能算做文学艺术。法律与犯罪成为文学描写对象始于唐末传奇。唐传奇有几种内容，一是民间风俗故事，一是宫庭秘闻，一是青年男女爱情，一是侠客故事。这后一种即是作为艺术最早反映法律与犯罪的源头，如段成式《酉阳杂俎·盗侠》里的人物，裴铏的《聂隐娘》，袁郊的《甘泽谣·红线》写的还是女侠客，虽然有些诡奇，然与历史多少是分开了。到宋代的笔记小说、话本，就有公堂断案的描写，衍化得更为清楚了。明清时已形成一

一种非常成熟的文学种类——公案小说。冯梦龙的“三言”，凌濛初的“二拍”，蒲松龄的《聊斋志异》，都有专门独立的篇章描写公堂断案，除暴安良。最著名的是《三侠五义》及《施公案》、《刘公案》、《彭公案》等，都显示了作为一种艺术文学的成熟程度。不仅小说如此，元明兴起的杂剧也是这样。尽管这类作品被历代评论家视为文学的末流，也仍然是文学中的一支劲旅，驰骋在文坛上。

反映法律与犯罪的文学在国外出现，也有相当长的历史。欧洲文艺复兴时期，这种文学就产生了。如莎士比亚的《哈姆雷特》，但作为较独立的文学，比起我国就晚得多。近代美国著名作家、现代颓废派文学的鼻祖埃德加·爱伦·坡，除了创作《厄舍古屋的倒塌》那样正统的小说外，在1841年还发表了《莫尔街大血案》，此后他写了《金甲虫》、《被盗的信件》等，主要描写侦探细密的揣测人的心里活动，和运用严密的逻辑来判断侦破案件，艺术技巧较高，有西方侦探小说之父之称。随后，英国的威尔基·柯林斯，法国的加波利奥，也陆续发表了这类小说。早期的侦探小说，一般都以故事性强，情节紧张，起伏跌宕取悦读者。所以很快风靡欧、美。但是真正拥有世界范围影响，和对后世侦探小说创作发

生重大影响的作家，要算英国的柯南道尔了，他塑造的私人侦探福尔摩斯，几乎妇孺皆知。

西方侦探小说是资本主义由上升转为衰败时期出现的文学现象，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资本主义日趋尖锐的法律、道德与犯罪的社会问题。然而大量作品，都具有渲染恐怖，神秘离奇，甚至掺杂着色情描写，以刺激读者，具有强烈的商业性，在反映社会矛盾方面，的确不很深刻，这在文学价值上，当然是不可取的。那么这类作品是不是毫无可取之处呢？也有例外，象柯南道尔的《福尔摩斯探案集》，尽管也有神秘色彩，但基本上是严肃的，没有色情的描写，主张正义，同情弱者，通过对犯罪的揭露，客观反映了当时英国社会的衰败与没落，艺术上很注重对人物形象的刻画，使福尔摩斯这一人物形象，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个不朽的艺术典型。

在日本，最早的侦探小说，应该说来源于我国的公案小说，或者说是从我国公案小说脱胎出来的一种文学种类，十七世纪就有某些作家开始模仿。例如井原西鹤的《本朝樱阴比事》就类同我国的公案小说。明治维新日本掀起了向西方学习的热潮，1877年，神田孝平发表改写的侦探小说《杨牙儿奇谈》，此后，把欧美侦探小说引入日本。到本世纪二十年代，日本就有了专门发表

侦探小说的杂志《新青年》，开始了日本侦探小说的兴盛时期。由此时起，侦探小说分为两派，一派以江户川乱步、角田喜久等作家，主张以逻辑推理作为推动故事情节发展为基本依据的“本格派”。一派以木木高太郎、横沟正史等人，主张描写荒诞离奇，阴森恐怖，变态心理，科学幻想的“变格派”。这两派在当时取得的艺术成就都不大。1946年，木木高太郎主张加强侦探小说的逻辑推理，提议改为“推理小说”，这一意见被冷落，后逢日本文字改革，压缩了“侦”字，之后才启用了推理小说一词。

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国的侦探小说都有了较大的发展，从表现形式到思想内容都有所提高，不再是单纯侦破案件过程的描写，而是将战后经济萧条、通货膨胀，以及失业所引起的一系列政治问题，与道德、犯罪联系起来加以反映，思想容量大、艺术手法新，具有较深刻的社会意义，远远超过了早期的侦探小说，开始被世人所关注。日本以纯文学起家的作家松本清张，1957年发表了长篇推理小说《点与线》和《隔墙有耳》等作品，掀起了日本第三派推理小说热潮，被称为社会派推理小说家。他的作品取材，大都有社会事实做依据，杂揉进自己的逻辑判断，虚实间用，深刻的展现了日本社会的种种矛盾因此具有现实

主义的特点。美国当代作家詹姆斯·克拉威尔的小说《荣贵钱庄》，在比较广阔的面上反映了美国中央情报局、苏联克格勃、英国秘密情报局的间谍们与许多国家的企业家们一起，在香港为争夺一家亚洲贸易公司的所有权而进行的一场惊心动魄的残酷角斗。英国当代著名女作家艾薇琳·安东尼1976年发表的长篇小说《去马拉斯皮加的使命》，叙述了美国警察机构派遣女侦探凯萨琳打入意大利贵族马拉斯皮加公爵家中，查出公爵夫人和情夫利用艺术贩毒，以及公爵卖假画的内幕，揭露了贩毒集团的罪恶行径和当前西方盛行卖假画的黑市活动。作品情节迷离曲折，故事生动，除此而外，还细腻地描写了意大利名城佛罗伦萨的旖旎风光，增添了作品清新委婉的艺术特色。

我们知道，这类小说的特点，在于通过对一个或几个案件的集中描写，显示它的步步设疑，层层解谜的魅力，这种表现侦破的艺术形式被电影艺术接受后，它的影响所及，范围之广都是前所未有的。不论是根据小说改编，还是直接取材社会生活的影片，它的内容不再是贫乏、琐碎的事件描写，而是将探讨的重点放在社会、人生、人的命运、人的道德方面，质量有相当大的提高。风靡六、七十年代西方影坛的“政治电影”，就是

借侦破案件形式对国内和国际政治问题进行再评价，因而受到人们的关注而取得成就的。例如，法国导演科斯塔·加弗拉的《Z》、《招供》、《戒严》、《特殊法庭》等，揭露了西方上层社会集团为各自的利益，既相互勾结又相互残杀，暴露了西方政治血腥黑暗的一面；意大利电影导演朗西斯科·罗西的《城市上空的手》——掌权者贪污盗窃，巧取豪夺；《萨瓦多·朱利安诺》——黑手党的产生和行动，它与警方的勾结；《马捷依案件》——企图从大洋彼岸垄断组织的控制中挣脱的民族资产阶级归于失败的记录；《尊贵的尸体》——恐怖活动笼罩一切，左翼力量面临选择正确的、符合人民利益的困难任务，充满对意大利政局的深刻剖析。

五十年代到六十年代，苏联的惊险小说也风行一时，这些作品多以政治和军事斗争、反间谍联系在一起。如：电影《最高的奖赏》、《水银湖上的魔影》、《山中防哨》等；小说《射击场上的秘密》、《红色保险箱》等等，都与反间谍反特工相联系着。也有反刑事犯罪为题材的作品，如《形形色色的案件》等。这些作品在表现手法和题材的选择上都有可取之处。

从上面的粗疏介绍中，我们可以看到当代各国反映法律与犯罪的文艺作品，比起近、现代的

作品，大大地向前发展了。从题材上看，黑社会与司法警察的相互利用、垄断财团与政治集团的结盟，跨国公司、政治集团利用黑社会搞杀人抢劫绑架。主题尖锐，矛盾错综复杂，家庭问题，人权问题，道德问题，战争问题，财产问题，资源问题，当代社会的所有重大问题无一不被加以反映。人物众多，上至国家元首、党派领袖，下至职业刺客、庶民百姓，也无不一一加以表现。表达方式的重点已不再是传统的破案、反间谍过程的描写了。由此可见反映法律与犯罪的文艺在当代，是绝对不容再轻视了。

新中国成立后，随着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结束，过渡到社会主义社会，我国的文艺创作，随着革命斗争和政治斗争的需要，在五十年代引入了不少苏联这类作品。之后，一些作家也拿起笔来，创作了一批这样的作品。我国这类文学作品的创作，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紧密地配合建国初期的政治斗争，如话剧《糖衣炮弹》、《西望长安》，电影《一贯害人道》、《斩断魔爪》、《徐秋影案件》，小说《一件杀人案》、《无铃的马帮》、《荣军锄奸记》等等，这些作品大都是揭露暗藏的反革命分子的罪恶活动，主题立意，都是好的，但是并不深刻，艺术上还不够娴熟，手法不够新颖，情节还不算曲折，故事还不够生动。

我国社会主义建设进入高潮以后，这类作品的创作进入第二阶段：出现了反特题材的作品。如电影《羊城暗哨》、《秘密图纸》、《跟踪追击》。小说《“赌国王后牌”软糖》、《黑眼圈的女人》等，这些作品，不仅保持了前一阶段主题立意的特点，在艺术技巧上也较多样，情节曲折、惊险，故事生动而迷离。应该肯定上述两个阶段的这类作品取得的一定成绩。“文革”期间，文苑百花凋零，反映法律与犯罪方面的文艺作品绝迹，直至“四人帮”粉碎后才重新出现。随着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路线的贯彻；文艺创作的题材禁区被冲破，一大批反映十年动乱期间冤假错案的作品涌现，反映了由于林彪、四人帮的破坏而造成社会风气败坏，道德水平下降，法制观念淡薄和颠倒，和由此而产生的刑事犯罪现象。这是第三个阶段。《神圣的使命》塑造了公安人员王公伯，坚持实事求是，为了伸张正义，揭露犯罪而英勇献身。《法庭内外》则描写了女检察员尚勤，排除重重迷雾搞清汽车肇事案的真象，伸张了正义，维护了社会主义法律的尊严。

一些比较优秀的作品，无论就题材的开拓，还是主题的深化，以及人物的刻画，表现技巧的丰富，比前两个阶段又有所提高。

由此看来，文学反映法律与犯罪的问题，中